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星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字第720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星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各罪，經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各項基礎、法益類型不同、手段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危害，暨卷內本院詢問單（見聲字卷第37頁）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2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戴睦憲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